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瑾瑞律师事务所

JIN RUI LAW OFFICES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0 号楼 1 至 12 层 101

电话：52910666-2021

网址：www.jinrui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	4
（三）发行人设立及股权演变	5
（四）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7
二、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8
（一）募集说明书	8
（二）主承销商	9
（三）信用评级机构	10
（四）审计机构	10
（五）法律顾问	13
四、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主要发行条款	14
（二）募集资金运用	14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15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	18
（六）发行人的主要或有事项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八）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情况	19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19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20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和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国网租赁	指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募集说明书》	指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又一期	指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第一季度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14196L

企业名称：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英

注册资本：1,321,206.342978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13 日至 2041 年 07 月 12 日

登记机关：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50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4,450	69.97
2	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396,756.342978	30.03
合 计		1,321,206.342978	100

（三）发行人设立及股权演变

1. 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原名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由通用商务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津商务资管审[2011]110 号文批准成立。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5,800 万元，由股东分两期于 2013 年 7 月 13 日前缴足，首次出资 329,001,279.94 元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注册号 120000400125581）。公司成立时双方股东各持 50%的股权。

2012 年 4 月，股东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共计 328,998,720.06 元，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95 号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实缴完成。

2. 201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8,8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3]第 90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东双方各持 50%的股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28,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8,80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用商务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用商务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发行人 50%的股权。

4. 2017 年 2 月 8 日，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网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并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

5. 2017年12月28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80,000万元，其中：63,070.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92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8年1月26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于2018年2月27日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91,870.5万元，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6.44%的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3.56%的股权。

6. 2018年3月29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83,350万元，其中：65,729.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62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于2018年4月16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于2018年5月10日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57,600万元，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7. 2018年12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37,500.00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2,500.00万元，共计5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8年12月17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于2018年12月20日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7,600.00万元，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8. 2019年5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75,000.00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25,000.00万元，共计100,000.00万元。本次增资于2019年5月13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变更登记，于2019年5月14日获得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07,600.00万元，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5%的股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权。

9. 2020年1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187,500.00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62,500.00万元，共计2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57,600.00 万元。

10. 2020 年 5 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112,500.00 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7,500.00 万元，共计 15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07,600.00 万元。

11. 2020 年 10 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225,000.00 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75,000.00 万元，共计 3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07,600.00 万元。

12. 2022 年 3 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93,750.00 万元，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31,250.00 万元，共计 12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232,600.00 万元。

13. 2023 年 11 月，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88,606.34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321,206.34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321,206.342978 万元。

（四）发行人的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4]971 号），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未从事金融业务；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导致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6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注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统一注册或单品种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产品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申请注册额度5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2026年7月13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PDFI1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为500亿元。本次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批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相关决议文件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由如下部分组成：封面、声明与承诺、目录、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2026年上半年发行人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

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附录。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审核，该等描述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的结构和形式符合《表格体系》的基本要求。《募集说明书》已按照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承销商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所律师查询、审阅了如下文件：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查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信息。

（3）查询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业务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经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用评级机构

关于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事宜，本所律师查询、审阅了如下文件：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国网国际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列于“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

4. 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业务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机构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财务审计事宜，本所律师审阅了如下文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证券从业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一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信息查询，2025 年 7 月 1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90 号。信永中和作为恒信玺利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宏、张媛媛、雷波涛、苗亚飞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信永中和在审计中泰化学2021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中泰化学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俊、范建平、赵金义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信永中和出具的西科农业2022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信永中和审计西科农业2022年财务报表时未勤勉尽责西科农业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庆、阳历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号。信永中和在审计中泰化学2021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时，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中泰化学2021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2022年度审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马文俊作为2021年至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义作为2021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建平作为2022年审计报告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是案涉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为发行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上述处分信息中所列人员，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信息查询,2026年7月1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3号。中审众环出具的庚星股份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审众环在庚星股份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对中审众环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30,188.67元,并处以660,377.34元罚款;对林东、江旺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000元罚款。

2026年2月27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中审众环作为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黄秀娟、邵雯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6年2月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6〕164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汤家俊、廖利华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中审众环所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彭翔、汤家俊作为2017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翔、廖利华作为2018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26年2月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22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2025年7月2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156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中审众环所在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收入确认不准确、职工薪酬及托管成本入账

不完整的情况。

2025年5月2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中审众环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审众环所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彭翔、汤家俊、廖利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为发行人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并非上述处分信息中所列人员，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执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财务报表审计事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法律顾问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法律意见，本所出具或提供了如下文件：

1. 本法律意见书，即《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2. 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执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相关资质，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成鹏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810670287；刘炳良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520426258；吴联梓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810040338，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发行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表格体系》、《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相关合法资质。

四、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 50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 309 天，采用固定利率支付方式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具体用途如下：

用款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金额(亿元)	债券余额(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拟偿还本金(亿元)	借款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发行人本部	25 国网租赁 CP013	短期融资券	10.00	10.00	2025-12-15	2026-09-24	信用	10.00	偿还存量有息负债	否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

融业务。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银行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上述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设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若干名；设董事会秘书1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合法合规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李英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 年 7 月至今
邹伟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6 年 6 月至今
丁琪	董事	2024 年 11 月至今
董树梓	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许长安	董事	2026 年 6 月至今
王秀新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19 年 10 月至今
李进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 年 8 月至今
王淑玲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2022 年 6 月至今
李光星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6 年 6 月至今
张鹏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任兼党委秘书、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7 月至今

经核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任免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新疆新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1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A 座 901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出租；集装箱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建宏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3 月 17 日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77 号福州出口加工区综合办公楼 305-A1 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84,897.96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根据《担保法》规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交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85.53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或企业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发行人的主要受限资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689.11	质押借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除上述已说明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它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被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六）发行人的主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形。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或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系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因此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不涉及信用增进措施和信用增进机构。

（九）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短期融资

券发行有关的相关重大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事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进行了约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及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持有人会议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进行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涉及的发行文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表格体系》、《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涉及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相关合法资质。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相关重大事项真实、完整、合法、合规。

（五）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投资者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六）《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违约责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及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所规定的程序及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履行完毕注册程序，后续依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 责 人: 成鹏

成 鹏

经办律师: 吴联梓

吴联梓

经办律师: 刘炳良

刘炳良

2026 年 9 月 18 日